

7 刊叢文成

學文與話神

譯 敬文何 著 William Righter



比較文學叢書④

神話與文學

William Righter 著
何文敬 譯

成文出版社印行

翻
印
必
究



版
權
所
有

神話與文學

比較文學叢書④

原 著 者	William Righter
譯 者	何 文 敬
出 版 者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三段 1 號12樓 電話：391-6416 (5 線) 郵政劃撥帳號14447號 (全省通用)
印 刷 者	三 文 印 書 館 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二巷十九號 電話：3061410, 3017762
定 價	新 臺 幣
初 版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
登 記 證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1143號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調換。

原 序

這是一個廣泛的題目——這本單薄的書談論我們時代中一句流行口語的想像衝擊。不過，在輕而易舉的召喚背後，某些強有力的需要已使神話概念栩栩如生，而那些賦予神話生命的環境，意在創造多種需求——構思清晰的單一觀念已無法滿足此等需求。本書將透過作家與批評家之使用現代文學想像中的「神話」，來探討這種自相矛盾的現象。對作家而言，神話代表他們本身創作力的「更上層樓」；對批評家而言，神話代表一解析之鑰。最後，我將指出作家所宣稱爲其試金石的力量的一些「類似」，並透過神話之再創造而尋求其本身之想像力和釋義力。此是一場自我毀滅的夢？我們寧可說是僵局和必需的結合，這種結合以多種可行性開始，以淘汰抉擇結束。因爲神話的所有這些用法，呈現了一種轉變，自需求之迫切轉變成一概念設計之可塑性，由於較不突出而越來越普遍。

儘管我無意透過神話的多種意義來暗示一清晰的歷史發展，這兩段題詞却精簡地暗示了歷史轉移的兩個極端，至少暗示了感性的轉移——自渴求神話轉移至神話之飽和。「神話」

一詞本身當然逐漸在變，它混合著漸趨複雜和稀釋的過程。在一個「接受日常生活中隱約給視為神話成分」的世界裏，其中的一種效果，乃是「神話」(myth)與「虛構故事」(fiction)二者不加區別，尼采(Nietzsche)即如此。就吾人之感性而言，此等含糊乃是知性適應的適當形式。美國詩人奧登(W. H. Auden, 1907-1973)說過：「人類一直把時間消磨在神話裏。」(Men have always lounged in myths.) 這種情況或許於今為最。

目次

原序

第一章

神話意識

.....三

1. 史塔夫羅津之夢

.....三

2. 意義與期望

.....九

3. 一些理論記載

.....二〇

4. 神話之用途

.....三一

第二章

神話與解析

.....五七

1. 貝納特太太與雷姆西太太

.....五七

2. 「神話的深長意味」

.....六六

3. 多重的費德爾

.....七二

第三章

神話中的神話

一〇五

4. 神話與次序……………
5. 神話比較之沒落……………

八〇

九六

1. 杜撰之需要……………

一〇五

2. 神話及其力量……………

一二〇

3. 即將消失的神話……………

一四一

4. 一種類比……………

一四七

附錄：專有名詞中譯對照表

今天，人類如被剝去神話，會在他的一切過去中顯得飢餓無靠，同時不得不狂亂地挖尋根源，不管此根源是在多遙遠的古代。我們的歷史大飢渴，我們的緊守無數其他文化，還有我們追求知識的強烈慾望，如果不是表示神話、神話家鄉、神話子宮的喪失，那究何所指？

——尼采，一八七二

總之，此刻我所處的社會是一個神話的社會。我周圍的一切成分都是神話的成分。

——羅比格利葉，一九七二

第一章 神話意識

1. 史塔夫羅津之夢

杜思妥也夫斯基本來打算在他的中魔者 (*The Possessed*) 一書裏，讓他的主人翁尼克萊·史塔夫羅津 (Nicolai Stavrogin) 訴說一段恐怖的自白。自白的結尾，史塔夫羅津描繪著他那「最離奇的夢」：

我從沒有看到過類似之物。在德勒斯登 (Dresden) 的藝術館裏，有一幅勞倫 (Claude Lorraine) 的畫，目錄上該畫取名為「亞西斯與卡拉蒂亞」(譯者按：Acis 與 Galatea 為希臘神話中的一對情人。Galatea 為漂亮的海上女神

，Polyphemus 追她，她却看上 Acis，結果 Polyphemus 用岩石將 Acis 打死，衆神乃將 Acis 變成一條小溪，而 Galatea 也終生未嫁。）而我——我也不曉得爲甚麼——總是稱之爲「黃金時代」……我所夢到的就是這幅畫；但是夢中的它不是一幅畫，而是活生生的東西。該畫取景於希臘羣島（The Greek Archipelago）之一角：蔚藍撫岸的海浪，還有島嶼、岩石、碧綠的海岸，遠處一片不可思議的景色，迷人的落日——此情此景非筆墨所能形容。歐洲人又歸返神話的領域，那是他們森林中的天堂……這兒曾經住著神奇的人物。他們從早到晚生活在幸福與純真之中。叢林裏響著他們歡樂的歌聲；他們把豐盛的生命活力注入愛和單純的喜悅中。太陽以其光輝普照這些島嶼與海，同時爲它那可愛的小孩子們而快樂。多麼奇妙的夢啊！如此崇高的幻覺！雖然這是最不可能的夢，可是，人類却一直把力量浪費在這個夢裏，爲了這個夢，他們不惜犧牲一切，在十字架上或以先知身份捐軀。一個國家雖然不能無夢而存，却也不能無夢而亡。

史塔夫羅津所透露的醜陋世界，或者是緊跟而來那報應性質的幻影的恐怖，跟這個夢一

比，其間的明顯差異，將是最令人驚訝不已的事。表面上，這段敘述有點像反諷的手法，目的在透視人性之劣點。然而，在杜思妥也夫斯基的彌賽亞幻想裏，「黃金時代」之神話自有其地位；他在「少年」(A Raw Youth)一書中，又回頭描述類似之故事；同時，這個神話左右了他的想像力，其重要性何止於「崇高的幻覺」所能形容。或者是說：這個神話之反覆出現，只不過是一種永恆之幻想罷了，它期許人類永難實現之世間幸福，並引以嘲諷人類——在最忠實而含輕視的層次上使用神話一詞了？

任何想解釋「黃金時代」這個神話的終極意義，或者它對杜思妥也夫斯基之想像力的影響之企圖，恐怕都無助於進一步了解作者的明確觀點和意向。本章主要討論視覺意象之主要角色，以及想像本身之使用。就杜思妥也夫斯基而言，視覺意象之重要性的確可以從他對小荷爾拜(Holbein the Younger)之「聖體(Corpse of Christ)」的反應明顯地看出，他在巴塞爾美術館(Kunstmuseum in Basle)看到這幅畫，這幅畫給他「非常深刻之印象，站在它面前，他滿懷敬畏之感……。」這次的經驗可能載於「白癡」(The Idiot)一書，在米希金(Myshkin)和羅高進(Rogozhin)的對話裏。不過，上述兩種情況我們都不能稱之為美感反應。他全神貫注在主題上面——以「亞西斯與卡拉蒂亞」為例，他潛心於他所創作之主題，那幅畫只不過是表示主題的畫面。「黃金時代」之神話有力地顯現著：「神話的開始

，森林中的天堂……」，未必然的與必然的混合，「沒有它，國家無法生存」——在在顯示夢在人類心靈生活上的極度重要性。

就某一方面而言，這寓意已經够清楚了：神話乃人類渴望及其適當之想像形式的具體表現。可是，它的地位却曖昧不明。夢究竟跟史塔夫羅津心中的醜陋世界有何關係？它跟臺可恆(Tikhon)之神聖又有何關係？在政治教條、宗教狂熱與人類暴行之衝突型態下，這樣一個夢將何所歸屬？從某一個觀點來看，夢不受到跟踪，它只是給呈現出來而已——就好比「卡拉馬助夫兄弟們」(*The Brothers Karamazov*)一書裏的夢，它跟前述黃金時代之夢有點類似，夢中加利利的迦拿(Cana of Galilee)的婚宴之喜面對而且取代了「賈西瑪(Zossima)軀體腐爛之驚恐。至於夢的好壞，作者不作評論，讀者看了就曉得。不過，夢除了存在——只是人類能力所及的一場夢——這項單純的事實之外，還「表達」了什麼？企圖要它「表達」什麼，使之配合上下文所遭到的種種困難，可以從「怪人之夢」(*The Dream of a Ridiculous Man*)一文中看出，文中黃金時代之夢一經誤用，不僅納入「人類時代」(*The Ages of Man*)之傳統觀念中，而且巧妙地變成個人罪狀之形式。

即使杜思妥也夫斯基是根據實體而不是視覺形式，來處理那些藝術品所提供給他的幻像時刻，關鍵仍舊是取材於該實體之意象問題。意象有一種力量；創造意象之能力在各類重要

論述中自有其地位——評論那獨特的人類情況，而這種能力平行而且相等於其他語言，藉以表達臆測與經驗之其他語言。有什麼樣的措施可以配合這樣的等值狀況呢？這些多重語言在什麼樣的平衡狀態下存在呢？目前尚無理論基礎。擺在我們面前的只是它們共存的事實，我們必須自個兒從此引出其含意——要是有的話。在什麼程度下，一篇小說可以說是某一爭論的答案？一個故事可以說是一項中斷的質問的適當完成？在柏拉圖的對話錄中，有一個至少是深思熟慮過的模型——要是還含糊的話，對話中辯論可能突然停止而支持「神話」。司徒華 (Stewart) 認為：在研究柏拉圖的神話時，他是在尋求神秘家的柏拉圖，而不是邏輯家的柏拉圖。不過，這種區別法現在看來却天真了些。兩者顯然是相輔相成的，這種特性與其說是隱含兩種論述方式的完全對立，倒不如說是暗示兩者交互爲用，達到說服的意圖，或者是表明兩種說法在同樣的知性場合裏相輔相成。

當然，這並不是意味著史塔夫羅津的夢無論如何總是解說一件事——我將在後文中談到神話的解說用途。相反地，它象徵想像的可能性，聲明想像力在人類事務整體上的角色：它的含意雖然是部份的、片斷的、不定的，至少總是一種聲明。因此，它是現代文學意識上的一個模範，它試圖尋求想像與其信仰——想像可能需要的任何信仰——兩者之間的適當關係。在現代文學裏，它有一些頗爲準確的相等物，最相近的或許要算湯姆士·曼 (Thomas

Mann)的兩個夢：「在『威尼斯之死』(Death in Venice)一書裏，阿森巴哈(Aschenbach)夢到古典黃金時代轉變成暴力怪誕的世界；在『魔山』(The Magic Mountain)一書裏，卡斯托普(Hans Castorp)在雪裏睡著了。」

這些全部都是夢的事實，當然是重要的；神話的存在，在人類意識中藉著夢而接受適當的引號形式。夢雖然隱含某些限制，它那不可預測而專制的特性却使作者免受上下文的左右。它含有簡單而無故地給表現出來的味道。然而，這種情況暗示了不少引申用法；由於人們對於神話的了解，這種用法到了二十世紀更形普遍。史塔夫羅津之夢是典型的代表，它也許是藉著「詩的邏輯」，並利用意象和敘述的手法，來處理人類情況的最簡單或最直接的說明方式。這一點也許柏拉圖跟後來的維克(Vico)都曾經了解；他們知道主要的表現方式是在神話裏。

2. 意義與期望

那麼，神話是什麼呢？大部份的定義都是泛泛之論，它們承認神話之多重性質。這些定義在敘述之因素上通常是一致的。「神話是敘述體的，非理性的……意指任何不具名而作的，有關於源與命運之故事，一個社會對於世界存在的原因，以及我們一切作爲的動機所提供給年輕人的解說，它賦予人類本質和命運之教學意象。」（華倫〔Warren〕和魏立克〔Wellek〕）或者說：「神話可定義爲故事叢（a complex of stories）——有些是真實，有些是幻想——基於種種理由，人類認爲這故事叢是人生宇宙之內在意義的表現。」（亞藍·華滋〔Alan Watts〕）其他人認爲把神話的意義解釋成這樣多重原因幾乎毫無意義：「神話是一種全球性的文化現象，它起源於多種動機，並牽涉所有智能」（戴維德·畢尼〔David Bidney〕）。還有其他人認爲神話在本質上就是一種想像語言：「人類精神的一種自主形式，它有它自己的結構、作用、表現法……還有共鳴」（卡西洛〔Cassirer〕）。或者說：「神話是一種想像略圖，它跟這個見解可能引起的科學地位沒有關係，它能有效地組織我們對局部外在世界的看法，使之與其特點一致」（約瑟夫·馬古里斯〔Joseph Margolis〕）。

這些都是沈重的樣品，它們引起了各種不同的爭論，其中有些在後文中會再提到，那時在上下文中立論較好些。不過，它們的範圍、種類以及不同層次的概論，顯示了這些問題之範疇，而這些問題仍舊存在於較為傳統而拘束的觀點上。即使在分析這個傳統意念所使用的那些術語裏頭，我們可以感覺到這些字眼的重複使用：“myth”（神話），“mythology”（神話），“legend”（傳說），“folklore”（民俗），“tale”（話本、故事），甚至於“story”（小說）——人們時常認為：這些字應該詳加區分。其困難則出現在柯克(Kirk)教授論神話的書中，他想辨別神話與民間故事，或者是正如他有所說的，辨別神話與傳說，他大致是依據「傳說或英勇故事」在現實中可能擁有的根源。但是，這很難站得住腳。荷馬之衆神可能屬於神話，牠們在伊里亞德(*Iliad*)一書中也可能代表「一段主要是傳奇性敘述的玄學觀點」，却難以否認那些英雄也是屬於神話世界。「騙徒」之角色或許可以描繪成標準的民俗主題，而柯克那「希臘神話常見的主題〔主要是英雄式的〕」之目錄，以此條目爲首：「詭計，謎題，巧妙地解決困境」。柯克知道資料之複雜以及許多個案之矛盾性質，他曉得沒有明顯的界線。儘管如此，他還是要區分一下；到頭來，「神話」之辨別特徵似乎還是它的嚴肅性。「神話」一詞含有尊敬的味道；而「民間故事」則是比較等而下之的東西。這樣的分類當然沒有固定的標準；一特定主題可能隨著上下文或處理技巧的變化而改變其類